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住房民生保障琴澳居民创新融合建设成果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住房民生保障琴澳居民创新融合建设成果编制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全面梳理和汇总合作区在住房民生保障领域中的创新实践与琴澳融合建设成果，全面展示合作区住房民生保障领域的创新举措与琴澳居民融合显著成效，包括专题成果拍摄；8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安居保障住房等民生城市建设专题成果系列微信公众号的记者采访、文字采写、图片编辑、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平台发布推送；成果集画册设计和制作；专题视频策划、文案、导演、拍摄、制作等编制形成一系列全面、系统、深入的住房民生保障成果集，为后期住房保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共同推动合作区住房民生保障及琴澳居民融合建设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三、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专家评审劳务费（如有）、差旅费、

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技术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

1、供应商具有大型影视制作，服务过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广东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拍摄制作过建筑行业的专题片经历。

2、供应商具有导演、资深专业采访记者、民用 AOPA 合格证无人机航拍师、高级摄影师、平面设计师、高级后期编辑师等技术团队。

3、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电影级前期拍摄设备、广播级数字非线性编辑工作站等影视拍摄制作器材资质和设备。

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服务及制作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播出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

5、供应商具有城乡建设、住房民生保障等建设相关领域的微信公众号的采访、文字采写、图片编辑，并且在有关平台发布推送的经历。

6、供应商具有城乡建设、住房民生保障等建设相关领域的成果集画册设计和制作经历。

7、供应商应成立专项小组全权负责项目的对接工作，小组由团队负责人、设备管理、后勤保障等构成，在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应指派专人及时进行工作联络，以确保双方的

及时有效沟通。

8、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期间为设备及人员购买商业保险，且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提供的设备或服务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非采购人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一切问题或意外，给双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为一年或至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以先到时间为准；根据采购人每次的服务需求，在服务期内能及时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服务。

六、评选方式及对服务单位的要求

1、评选方式：按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供应商不得将成交的合同项目转让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本办法确定的某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并按要求组织开展工作，若超过14个自然日（不含本数）不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及拒绝接受本次工作任务；若供应商无故拒绝签订某次的服务订单合同或如期不供货，采购人将有权解除或终止服务资格协议，取消其服务资格。

4、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服务供应，若供应商反悔，不能履行合同或供应商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5、采购人将对单个项目进行履约满意度评价。

6、供应商如有项目开展服务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及安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年2月22日